

**南區區議會屬下  
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**

**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  
區議會工作報告**

**目的**

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。

**背景及建議**

2. 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製作區議會活動宣傳品，加強市民及其他機構對區議會的認識。其中「在地區報章刊登 2011 年的區議會工作報告」獲分配的預留撥款總額為 50,000 元。

3. 根據以往經驗，區議會會在最後一年印製整屆的工作報告。請委員考慮今屆是否同時製作整屆的報告，及在地區報章刊登 2011 年的工作報告。如委員決定製作整屆的報告，秘書處稍後將以傳閱文件的形式向區議會申請所需撥款。如委員認為需要同時在地區報章刊登 2011 年的工作報告，請考慮通過撥款 50,000 元，以便秘書處於 9 月中旬開始計劃製作工作報告，並於 10 月在地區報章刊登。

**徵詢意見**

4.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第 3 段發表意見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1 年 8 月